**竞拍须知**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合格竞买人拍卖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简称“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届时正式拍卖开始时间以中拍平台电子拍卖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拍卖人则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功能，即拍卖过程分为自由拍卖阶段和限时拍卖阶段，具体的网络拍卖操作方式以及出价规则、延时规则等拍卖规程务必详细查阅中拍平台帮助中心（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index.html）。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拍卖场所和拍卖工具。

三、竞买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报名申请参加拍卖，竞买人务必于网络拍卖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参拍。通过拍卖人的审核确认且注册账户被激活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中拍平台拍卖大厅参与本次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因填写个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冒充他人或以他人信息注册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账号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竞买人需妥善、谨慎保管，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拍卖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凡使用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黑客攻击行为或者竞买人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盗用，拍卖人、中拍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拍卖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宽带、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竞买人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拍卖活动，应该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拍卖系统。

五、**本次拍卖需至少两名竞买人，如不足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负。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一旦有人应价，就可以成交。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网络拍卖的规定，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之一的，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

2、相互串通或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阻碍他人竞买的；

3、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拍卖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竞买保证金退还：**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土石方所有权买卖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及标的买卖合同，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3、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相关款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拍卖法》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2年6月30日17时前（携带

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地址：浙

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土石方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相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佣金按预估方

量170224.06立方米×成交价的1.2%计算，买受人应于2022年6月

30日17时前一次性付清成交总价【成交总价=预估方量170224.06

立方米×成交价+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300万元**。**买受人还另需**

**支付中拍平台的软件使用费（系统成交价的1.5‰），在拍卖成交之**

**日起7日内由买受人自行向中拍平台支付，具体收费以中拍平台发送**

**的订单为准。**

**成交总价（**预估方量170224.06立方米×成交价**）汇入**：

户名：新昌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号：363658355188310102

财政开具票据一张，不可抵税。

履约保证金入以下账户：

户名：新昌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商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201000214548793

拍卖佣金汇入：

账户名：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50658339514

十、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约定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拍卖成交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均由原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一、委托人在收到全部相应款项后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和拍卖佣金。

十三、在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十四、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客观存在的任何缺陷、瑕疵，本公司不作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介绍、文字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十五、本次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拍卖中断等问题。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不排除在线竞拍出现无法正常进行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不同步、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造成无法出价、页面无刷新、竞拍暂停等意外或不可抗力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代表已认知及认同有关网络风险，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人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十六、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网络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重点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等原因造成资料与实物有误差的，以实物现状和有效证件为准。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本次拍卖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拍卖标的为新昌县城南乡石溪村2021-1号地块土石方

所有权，位于城南乡石溪村蝴蝶谷小区边。预估方量170224.06立方米，如数量有误不影响成交总价（实际土石方材料主要为凝灰岩但可能包含淤泥、剥离物、风化层、宕渣、杂填土、建筑垃圾等）。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2022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成交总价（预测数量170224.06立方米×成交价）及履约保证金300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履行期满后，由委托人验收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6、本次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依法取得合法矿石资源加工及销售资质，同时提供具备矿石资源合法堆放、加工及销售场地的凭证。**

7、本项目拍卖成交价中不包含边坡治理，需买受人自行实施，竞买人竞拍时需自行考虑成本。买受人在实施本项目土石方处置时，为保证边坡的稳定性，防止崩塌、滑坡，需对边坡进行台阶修坡并进行防护治理，主要内容包括斜坡+锚杆+主动柔性网+绿化+排水+监测，由买受人自行委托专业的单位实施，边坡治理须按图施工并经验收合格。

8、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买受人须在接到委托方通知后三日内进场作业。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的施工安排并保证运力充足，确保委托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如因买受人工作不配合，委托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5万元/天；超过施工期限扣除2万/天，委托方有权作买受人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方有权收回该标的。

买受人需在120天（自然日）内完成作业（包括完成标的开挖、装卸、运输、后期平整及边坡防护施工等工作）, 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将书面告知买受人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买受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弃渣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9、该标的成交后，买受人自行组织工具运输及处置，并自行负责做好本标的资源的看护、保全、数量明细记录等工作。

10、本次竞买标的的运输和场外处置等事宜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买受人应及时做好运输、处置等事项的相关审批及报备工作，承担相关税费、规费等。

11、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运输工作，运输过程需符合交通、环保等相关要求，不得超限运输，并做好安全措施，购买相关保险。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2、买受人需按照委托方设定的施工范围、设计标高和边坡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在项目工期内自行完成弃渣（含边坡）的开挖、装载、运输、资源处置、场地清理及边坡防护施工等工作，不得超范围开挖装载，因超范围开挖装载造成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负，买受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项目施工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自行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14、买受人须具备道路和车辆洗冲、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建立现场管理、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台账档案等制度，以备查验。

十八、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

卖，并不承担损失责任。

十九、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咨询电话： 0575-86026999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2日

**风险特别提示：**

1、场地范围内实际弃渣开挖发生量与参考总量可能存在误差，竞买人应现场实地踏勘，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成为买受人，所有投资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转让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转让（实际土石方材料主要为凝灰岩但可能包含淤泥、剥离物、风化层、宕渣、杂填土、建筑垃圾等）。委托方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转让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买受人须无条件服从委托方施工安排，确保委托方的项目进度不受影响，保证充足的运力。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生产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有权要求停止运输工作，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买受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4、国家有权对税（费）率进行调整，征收方式、税（费）率的相应变化服从法律约定，买受人不得异议。

5、弃渣等使用用途狭窄，并需一定堆放场地，并充分考虑综合价格等投资风险。

6、竞买人竞拍时，需考虑项目前期费用和边坡防护治理施工费用，该费用另需由竞买人出资。

7、买受人竞得的产品市场经营变动和投资回报具有不可确定性，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买受人应自愿承担该风险。

8、该弃渣区域周边道路复杂，存在居民居住区和厂区房，作业施工等过程对居民和厂区存在一定的影响，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并自行协调解决，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不得越界开采，需承担法律责任。

9、买受人实施边坡防护治理施工，需按图施工。